



第六十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 本报告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最后报告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 中印发，其中将包括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5
决定		5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24	6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3	6
B. 会议开幕	4-12	6
C. 庄严宣誓	13	8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8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8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6-19	9
G. 工作安排	20-23	9
H. 委员会成员	24	10
三. 主席关于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25-30	11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31-32	13
五. 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的活动	33-41	14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34	14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35-40	14
C. 任命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	41	15
六. 加快委员会工作进度的各种办法	42-58	16
七.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59-62	21
八. 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3	22
九. 通过报告	64	23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和评估会议上的发言	24
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东南亚发生的海啸灾难发表的声明	27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28

2005年3月18日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阁下

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683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罗萨里奥·马纳洛（签名）

第一章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决定

第 32/1 号决定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和评价的声明，将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该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 32/11 号决定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与 2004 年 12 月在东南亚发生的海啸灾难有关的两性平等问题的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二）。

第二章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 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 179 个缔约国。该公约由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并于 1980 年 3 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公约》第 27 条,《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45 个缔约国已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2. 在同一日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共有 71 个缔约国。该议定书由大会在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中通过,并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3. 《公约》缔约国名单、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以及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名单将载于委员会 2005 年最后报告附件。

B.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8 次全体会议(第 666 至第 683 次),并举行 10 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6、7、8 和 9。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将载于委员会 2005 年最后报告附件。

5. 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担任临时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6. 2005 年 1 月 10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在委员会第 666 次会议上发言时,欢迎各位成员出席第三十二届会议。她指出,委员会在加强各国政府在遵守有关妇女享有人权的国际法律义务的问责制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她在谈到 2000 年《千年宣言》以及到 2015 年必须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指标时,指出在妇女受教育、挣工资的就业率和政治解放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这些领域也是委员会经常与缔约国讨论的问题。为全面审查实现《千年宣言》列载的所有承诺进展情况而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可以仔细审查实现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目标 3 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方面实现男女平等的进展情况。

7. 她在讲到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 时,提请注意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数据令人震惊,并且特别提请注意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两者之间的联系。她指出,这两个问题

以及两个问题相互间的联系是委员会经常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常常鼓励缔约国制定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多学科战略。由于艾滋病广泛传播，造成大量妇女死亡，因此亟需制定这种战略。

8. 特别顾问提到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开幕词，秘书长强调指出，法制是决策工作的重要框架。特别顾问指出，法制对于增进两性平等具有重要作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妇女争取实现平等的基石。遵守《公约》并且切实予以执行，大大加强了法制，在国家中或国际上都形成了一种不容忍侵犯妇女权利的气氛。她回顾指出，委员会全面审查了提出报告国家中法律规定的和实际上的妇女平等地位，以及妇女诉求法律的途径和对她们所提出申诉的补救办法。《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日益被看作是妇女诉诸法律和获得法律充分保护的组成部分。

9.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卡罗琳·汉南欢迎七名新成员在 2004 年 8 月 5 日公约缔约国第 13 次会议上当选，并祝贺四名专家重新当选。她向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专家、尤其是前任主席费里德·阿贾尔表示感谢。司长报告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结果，她指出，大会没有就委员会 2004 年 7 月第 31/I 号决定¹中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采取行动。她向委员会说明了 2004 年 10 月 13 日为纪念《公约》25 周年而举行的纪念活动，阿贾尔女士担任了这次活动的主持人。委员会在这些活动上的发言以及其他发言已经广泛分发。

10. 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将举行数个小组讨论会，其中一个小组将讨论《纲要》和《公约》的协同作用，并将邀请委员会主席参加小组工作。

11. 2004 年 7 月委员会召开上一届会议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展了若干技术援助活动，加强各国政府、包括塞拉利昂和东帝汶政府执行《公约》的能力。她还报告了各国人权机构和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圆桌会议，这次会议是该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4 年 11 月在摩洛哥联合举行的。该司还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为议员们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简报会议。司长向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的所有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

12. 司长指出，自从上一届会议以来，两个国家（密克罗西亚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七个国家（加蓬、莱索托、立陶宛、尼日尔、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另一个国家（立陶宛）接受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八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将继续开展公约《任择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第二部分，第一章。

定书》关于请愿和调查程序的工作，还将继续讨论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统一所有人权条约报告准则、包括统一扩大核心文件和针对具体条约报告准则的建议。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会见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联合国各实体代表，以取得关于提出报告国家的资料

C. 庄严宣誓

13. 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式(第 666 次会议)上，在 2004 年 8 月 5 日公约缔约国第 13 次会议上当选的成员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任职之前庄严宣誓。这些成员是：弗朗索瓦·加斯帕德、蒂齐阿娜·马伊奥洛、席尔瓦·皮门特尔、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申海洙、格兰达·西蒙斯、阿纳马·谭、瑞吉娜·塔巴雷斯·达席尔瓦和邹晓巧。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2005 年 1 月 10 日，委员会在第 666 次会议上依照《公约》第 19 条，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罗萨里奥·马纳洛(菲律宾)，主席；梅利安·贝米胡博-泽达尼(阿尔及利亚)，副主席；德尔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报告员。1 月 13 日，委员会在第 669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德国)担任副主席。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第 666 次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2005/I/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8.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9.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10. 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6.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先举行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将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审查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还要拟订关于初次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

17. 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下列成员参加了工作组：多尔卡丝·弗雷马·科克尔-阿皮亚（非洲）、弗朗索瓦·加斯帕德（西欧和其他国家）、阿伊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多利亚·波佩斯库（东欧）和申海洙（亚洲）。会前工作组选举维多利亚·波佩斯库为主席。

18. 工作组拟订了与以下缔约国的报告有关的议题及问题清单：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加蓬、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拉圭、萨摩亚和土耳其。

19. 在第 667 次会议上，波佩斯库介绍了会前工作组的报告（见 CEDAW/PSWG/2005/I/CRP.1 和 Add.1-8）。

G. 工作安排

20. 在第 666 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科科长克里斯廷·布劳蒂甘介绍了项目 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和项目 8——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在项目 7 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三个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 22 条（CEDAW/C/2004/I/3 和 Add.1 和 3、4）提交了报告。在项目 8 下，关于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2005/I/4）综述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相关发展。报告载有委员会在《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附件三）。委员会案前还有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的报告，包括已经提出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CEDAW/C/2005/I/2）。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将着手处理这些事项。

21. 1 月 10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这些机构提供了具体国家资料并说明了有关机关和实体通过其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公约》条款的情况。

22. 1 月 10 日和 17 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公开会议，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说明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行汇报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2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和委员会后续工作股队长简·康纳斯在委员会 1 月 26 日非公开会议上发言。

H. 委员会成员

24. 委员会 2005 年最后报告附件将列出委员会成员名单，包括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第三章

主席关于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25. 在 1 月 10 日第 666 次会议上，波佩斯科宣读了未能出席开幕会议的前主席阿宽尔提交的报告。

26. 委员会前主席阿宽尔在报告中介绍了她 2004 年 8 月 3 日与联合国秘书长会见的情况：她向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情况，在她担任主席行将期满之际向秘书长告别。她还在报告中介绍了 2003 年 8 月 3 日与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会见的情况，她向墨西哥代表通报了委员会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调查作出的决定。

27. 前主席概括介绍了她参加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情况，在会上，她向第三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18 条开展工作、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5 的通过情况和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情况。她提请注意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控诉程序作出的第一项决定及第一项调查已经完成。她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这一良机加速《公约》的执行工作，加紧努力，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她突出强调了委员会为改进工作方法而不断进行的努力，突出说明了由委员会成员科内利斯·弗林特曼主持和荷兰政府资助的非正式会议在荷兰人权学会举行以后，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了进展。她强调指出，开展上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委员会希望在不影响与报告提交国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效用的情况下提高工作效率。她十分重视委员会提出的延长会议时间的要求，强调指出委员会在及时、有效地履行全部职责的过程中受到各种制约。她介绍了委员会要求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延长年会时间以及从 2007 年起长期解决三次年会问题的理由和所涉问题。她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积极考虑委员会的要求。虽然大会没有对该项提议采取行动造成委员会一时受挫，但她敦促委员会再次说明必须找到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委员会才能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

28. 前主席还报告了 10 月 13 日大会为纪念《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而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的情况。圆桌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借此积极宣传《公约》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妇女的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会议重点讨论了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贡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委员会三名前任主席的伊万卡·科尔蒂、萨尔马·汗和夏洛特·阿巴卡，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公民社会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因此，会议十分隆重而且颇引人注目。委员会前成员、新西兰总督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爵参加了会议并发表了主旨讲话，使得这一活动特别令人难忘。另一位前主席阿伊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取消了参加会议的安排，但是会上宣读了她的发言稿。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和委员会前成员 Savitri Goonesekere 也参加了会议。主席表示，她已经给所有缔约国写信，请它们利用周年纪念这一时机在国家一级加速充分全面执行《公约》的工

作。她特别提到委员会的声明，其中呼吁采取新的举措，改善《公约》的遵守情况。

29. 前任主席还报告了她 2004 年 10 月参加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公约》技术合作特派团的情况。多尔卡斯·科克尔·阿皮亚和夏洛特·阿巴卡、博茨瓦纳高等法院尤妮蒂·道和马拉维法学教授 Tiya Maluwa 也参加了这次特派任务。她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她以个人身份参加的某些活动，包括在都柏林举行的第六届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年度论坛，瑞典政府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打击针对妇女的宗族暴力，特别是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行为的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十年审查欧洲经委会区域筹备会议，她还担任了该会议的副主席。

30. 最后，前主席表示非常高兴能有机会担任八年的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报告员、副主席和主席等职务。她强调说，她作为独立专家完成工作，同时又推动委员会工作，这十分重要。在担任主席期间，她极力推动委员会和谐而有成效地工作，并在各种场合代表委员会参加活动。她感谢在她任职期间各位专家和秘书处给予的合作、大力支持和表现出来的友好态度。她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对于《公约》和委员会来说，知名度已经不是大问题，但是，保持委员会的表率作用和公正性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现在更需要认真保持和维护委员会的实际独立性和委员会给人留下的印象，因为委员会比以前更为重要而且更有影响力。《任择议定书》本身以及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都需要这样做。同样，委员会现在需要在国际人权体系中走好每一步，以确保委员会在履行有效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职责的过程中不会被疏远，也不会被主流化所淹没，《公约》存在的目的也就在于此。《公约》知名度增加，委员会力量更大，这加重了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3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的报告：阿尔及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DZA/2)；克罗地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RO/2-3)；加蓬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AB/2-5)；意大利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TA/4-5)；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LAO/1-5)；巴拉圭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PAR/3-4 和 CEDAW/C/PAR/5 和 Corr. 1)；萨摩亚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WSM/1-3)；土耳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TUR/4-5 和 Corr. 1)。

32. 委员会就所审议的每一个缔约国报告编写了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前载录了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已作为下列文件分发：CEDAW/C/DZA/CC/2；CEDAW/C/CRO/CC/2-3；CEDAW/C/GAB/CC/2-5；CEDAW/C/ITA/CC/4-5；CEDAW/C/LAO/CC/1-5；CEDAW/C/PAR/CC/3-5；CEDAW/C/WSM/CC/1-3；和 CEDAW/C/TUR/CC/4-5。这些结论意见将载入提交大会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年度报告中，作为大会的补编（《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印发。

第五章

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的活动

3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纪要。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34. 委员会就 2/2003 号来文采取了行动（见本报告附件三）。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35.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36.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77 条，秘书长须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提交或看来是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信息。

37.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做《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工作。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80 和 81 条，与《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职责有关的委员会所有文件和会议记录都是保密的，而关于该条规定的程序的所有会议都是非公开的。

38.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

委员会对墨西哥的调查活动及后续行动概述

39. 委员会重申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以后将公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对墨西哥进行调查的实质性结果和建议以及缔约国的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五章 B 节）。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公布了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缔约国的意见（CEDAW/C/2005/OP8/Mexico）。

40.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即请墨西哥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根据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初步资料，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收到更多资料。委员会决定，请墨西哥政府在 2005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 10 页报告，进一步说明针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决定请三个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女友之家和墨西哥捍卫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简短报告，说明其对墨西哥华雷斯市目前杀害和拐骗妇女情况的看法，特别是请它们评价缔约国对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建议作出的反应行动；最初是这三个组织提供的资料导致了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对墨西哥进行调查。委员

会决定，在定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墨西哥的后续反应，并审议非政府组织可能会提供的任何资料。

C. 任命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

41. 委员会任命以下五人为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古埃斯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

克里斯蒂纳·莫尔瓦伊

普拉米拉·帕滕

阿纳马赫·塔恩

第六章

加快委员会工作进度的各种办法

42. 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28 日第 666 次和第 68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加快委员会工作进度的各种办法”。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采取的行动

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43.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如下：

马利亚姆·贝尔半乌-泽尔达尼

萨勒马·汗

格伦达·西姆斯

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

玛丽亚·雷吉娜·塔瓦雷斯·达席尔瓦

44.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及候补成员为：

成员： 尚提·戴里西娅

弗朗索瓦·加斯帕德

普拉米拉·帕滕

西尔维娅·皮门特尔

维多利亚·波佩斯库

候补成员

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

(其余候补成员待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和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日期

45. 根据为 2005 年排定的会议日历草案，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2 日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和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46. 根据为 2006 年排定的会议日历草案，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

将由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47.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以下报告：

(a) **第三十三届会议**

初次报告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冈比亚

黎巴嫩

定期报告

布基纳法索

圭亚那

爱尔兰

以色列

(b) **第三十四届会议**

初次报告

柬埔寨

厄立特里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马里

泰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5 年主席或委员会成员将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48.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于 2005 年出席以下会议：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七次会议；
 - (d)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由主席和两名委员会成员出席）；
 - (e)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 18 条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重点结论意见

49. 有些定期报告重点讨论的优先关切领域和建议数目有限，而未涉及建设性对话期间讨论的所有可能的问题。对这种报告提出重点结论意见方面，委员会决定增加一个标准段落，作为关于“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一节的第 1 段。这一段后面酌情还可以加一段，委员会在这一段重点讨论先前结论意见已经提到、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采取行动不够的关切领域。委员会将简要重述这些领域，并邀请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建议。这些新段落是：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而持续地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同时，委员会认为目前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关切问题和建议要求缔约国今后和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予以优先重视。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活动中以这些领域为重点，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汇报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向各相关部委和议会提交本结论意见，以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委员会感到关切，为执行委员会就先前结论意见（年份/文号）中所述某些关切问题提出的建议，缔约国采取的步骤不够。具体而言，委员会认为关于……（第……段）和……（第……段）的关切未得到充分执行。

委员会重申这些关切和建议，并敦促缔约国毫不延迟地着手执行

国家任务组

50. 委员会利用国家任务组与一个报告国（定期报告）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为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两个定期报告设立国家任务组。委员会商定暂时根据具体情况继续灵活采用这种办法。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

51. 委员会重申其递增战略，鼓励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委员会还重申决定，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仅作为最后措施，在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52. 委员会回顾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通知缔约国佛得角和圣卢西亚，打算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06 年 7 月）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这两个缔约国的《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初次报告逾期已超过十年。已经邀请这两个缔约国至迟于 2005 年 6 月以合并报告形式提交所有逾期报告。还通知这两个国家，如果在指定时间之前未提交报告，委员会打算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53. 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状况，并请秘书处会在会前文件中列入有关资料。根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将邀请这两个缔约国在具体时限内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54. 委员会继续对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日内瓦）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日内瓦）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统一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准则和关于扩充核心文件和针对各条约、目标明确的报告的准则（HRI/MC/2004/3）。委员会审议了三位成员维多利亚·波佩斯库女士、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申海洙女士编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将提交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初步意见。

会前文件分发日期

5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分发会前文件的准则，即所谓十周规则和六周规则。对此，委员会强调最好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收到最新资料，而不是在会前六周收到这些报告。因此，委员会同意取消对提交某些文件实行的十周规则，特别是 CEDAW/C/YEAR/SESSION/2、3 和 4 和增编所载文件，以及就《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分发的机密文件。这些文件应在会议开幕前一周以所有语文提供。

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

56. 委员会表示失望，关于委员会请求制定短期措施和长期解决办法，以使委员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责，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未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重申急需根据其第 31/I 号决定找到这种解决办法。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会前文件中载列关于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所有可能方案的详细资料，包括延长目前的届会以及从 2006 年起额外举行年度会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些方案，以期请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行动。

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

57. 2007 年是委员会自第一届会议举行以来的第二十五周年。委员会就编辑前任和现任成员所撰写若干短文的提案进行了初步讨论。这些文章介绍了这些成员在委员会的工作经历以及《公约》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成员同意审议和进一步讨论这个提案，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

58. 委员会表示有兴趣与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互动关系，并议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此种互动关系的模式。愿意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资料的国家和人权机构代表可在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期间提交资料。

第七章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59.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28 日第 666 次和第 683 次会议以及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7。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 下采取的行动

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

60. 委员会闭会期间任务组的核心成员包括：戴里亚姆女士、弗林特曼先生、尼亚卡贾女士、莫尔瓦伊女士、皮门特尔女士和西蒙诺维奇女士。任务组将继续拟定关于第 2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内容。委员会敦促所有专家及早在 20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核心成员提供投入。委员会会议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初稿。

编写一般性建议的工作情况

61. 委员会审议了编写一般性建议的工作方案。委员会会议定尽管关于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具有优先重要性，但自愿致力于某些专题的专家应继续编写背景文件。

62. 委员会审查并更新了拟议的一般性建议和自愿编写这些一般性建议意见的专家清单：

第 2 条：戴里亚姆女士、弗林特曼先生、尼亚卡贾女士、莫尔瓦伊女士、皮门特尔女士和西蒙诺维奇女士。

移徙妇女：阿罗查女士、戴里亚姆女士、汗女士、马纳洛女士和沈女士。

性别、种族和族裔：弗林特曼先生、帕滕女士、波佩斯库女士、西姆斯女士、西蒙诺维奇女士和塔瓦雷斯·达席尔瓦女士。

保留：科克尔-阿皮亚女士和普舍-席林女士。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包括在报告进程中的作用：科克尔-阿皮亚女士和普舍-席林女士。

第 6 条：加斯帕德女士和莫尔瓦伊女士。

特殊情况中的妇女处境：

残疾妇女：

老年妇女：

女童：

第 3 条：

难民妇女。

第八章

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3. 委员会第 683 次会议审议了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 CEDAW/C/CR.683）。委员会决定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委员会的活动。
8.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九章 通过报告

64. 委员会第 683 次会议（见 CEDAW/C/SR.683）审议了关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见 CEDAW/C/2005/I/CRP.3 和 Add.1-9），经讨论期间口头订正，通过了报告草稿。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和评估会议上的发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的十年全面审查和评估。委员会赞扬会员国作出努力，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强调，需要重申这些目标和承诺，从而保持和加强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并迎接新出现的挑战。
2. 委员会于 2004 年纪念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25 周年。委员会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发表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和评估的声明（CEDAW/C/2005/I/4, 附件 III）。
3. 委员会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有 179 个缔约国，也就是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的 10 年中，批准《公约》的国家增加了 35 个。委员会欢迎这一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行动纲要》中关于到 2000 年普遍批准的目标没有实现：仍然有 12 个国家继续在审议加入这一关于妇女人权的最全面的公约。委员会特别高兴的是，1999 年大会通过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对申诉权以及调查程序作了规定，使会员国得以实现其承诺，根据《公约》对请愿权作出规定。委员会祝贺 70 个《公约》缔约国，它们到目前为止遵守上述文书，使其国家的妇女在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拥有诉诸解决的国际手段。委员会已经公布了关于上述两项程序的看法和调查结果。委员会仍然十分关注的是，对《公约》还有很多保留，其中的许多涉及范围很广，而且不得不承认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委员会向下述国家表示祝贺，它们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撤回或修正了其对《公约》的保留，因为《行动纲要》要求这样做；委员会敦促所有仍然有保留的国家作出努力，争取取消其保留。
4. 委员会回顾，《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要关注领域和《公约》的各项规定相互强化。委员会指出，《行动纲要》对妇女人权以及《公约》予以前所未有地注意，将其视为促进男女之间平等以及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歧视的首要手段。如果在《公约》确保法律和事实上平等的实质性平等框架内每一个重要关注领域都得到实施，那么《行动纲要》也就实现了全面的人权方式。《行动纲要》突出了许多不同方面的妇女权利，强调了在重要关注领域中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将采取的具体而详细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以促进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 《行动纲要》的一个重要关注领域专门关于实现妇女人权，包括通过全面实施《公约》来实现妇女人权。委员会指出，《行动纲要》还包括对妇女暴力问题，委员会在其 1992 年一般性建议 19 中全面讨论了这一问题。《公约》禁止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其他任何领域歧视妇女，并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采取所有恰当措施，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并提高她们的地位。在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后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其发展合作中包括关于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的考虑，支持在世界各地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委员会还指出了国际上一致同意的发达国家将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意义，《行动纲要》敦促实现这一目标。

6. 按照《行动纲要》的建议，现在委员会在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通常会结合考虑《行动纲要》。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之后，委员会修订了其关于缔约国起草报告的指导原则，请它们结合考虑《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要关注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这些关注领域与《公约》的各项条款是一致的，因此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于 2002 年再次修订这些指导原则，强调初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应包括关于《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建议的执行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一般或在提交报告时、或在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时说明它们所采取的与《行动纲要》有关的行动。委员会在其所有结论性意见中总是要求缔约国广泛散发《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还要求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7. 委员会提请注意《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在实质内容上有很多一致性。例如，《公约》第 9 条对妇女教育方面的平等权作了规定。《行动纲要》则指出，教育是一项人权，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执行《行动纲要》所确定的行动也直接促进了缔约国履行其《公约》方面的义务。同样，《公约》关于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平等权的第 7 条得到《行动纲要》中关于男女在分享权力和决策权方面不平等这一重要关注领域的补充。《公约》的其他条款与《行动纲要》的重要关注领域之间还存在着类似的联系。《行动纲要》还就会员国应采取的行动类型提供详细的进一步指导，委员会认为这些行动也促进为《公约》的遵守。如果缔约国根据《行动纲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和监测基准，它们也促进了具体实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男女平等的原则，而根据《公约》第 2 条(a)款缔约国具有这方面的责任。

8. 《公约》和《行动纲要》分别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政策承诺，即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歧视，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是政府内促进两性平等的中心单位，应责成这些单位协调和监测《公约》和《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以确保缔约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和政策承诺。

9. 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联合国会员国、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加强努力，全面实施《公约》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和《行动纲要》这一促进两性平等的全面纲领，在宣传促进工作中相互补充、相互强化地利用这两项文书。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东南亚发生的海啸灾难发表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世界各地各界一样，向受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东南亚巨大海啸灾难影响的所有人表示同情和支持。
2. 这次前所未有的巨大海啸灾难影响到所有男女幸存者，造成了生命损失、伤残、与亲人分离和失去亲人、巨大心灵创伤、失去安全、包括住房、食物、水以及卫生设施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生计。海啸之后，在开展所需的人道工作和重建工作时，必须看到并努力解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和特殊困难。无论从长期还是短期影响来说，包括在保健、安全和生计方面，都须考虑到女性的特殊需要。
3. 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受海啸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孩、当地妇女团体以及妇女社区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全面、平等而有效地参与所有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参与分配所有类型的援助。
4. 必须特别注意发现和处理灾难中妇女和女孩所面对的特殊危难，特别是对女性的暴力、性虐待和贩卖人口问题。救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是保护幸存者的安全和尊严，因此，必须特别注意防止对女性的暴力以及虐待妇女和女孩。任何人如果在这种特别危难的状况下虐待妇女和女孩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
5. 委员会呼吁，提供援助和救济以及帮助灾区重建的所有各方全面考虑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委员会敦促借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机会，确保在重建和发展受影响社区时将促进两性平等作为一个中心环节，将两性问题纳入所有的人道主义工作。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的有关政府间机构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为例，考虑就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两性问题起草一份重在行动的决议。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来文编号：第 2/2003 号来文，A. T. 女士诉匈牙利

（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者： A. T. 女士

据称受害人： 撰文者

缔约国： 匈牙利

来文日期： 2003 年 10 月 10 日（初次提交）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所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 2/2003 号来文的审议，来文由 A. T. 女士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来文撰文者和缔约国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

通过以下决定：

按《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1.1 2003 年 10 月 10 日来文及其 2004 年 1 月 2 日补充材料的撰文者 A. T. 女士，匈牙利国民，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的，她自称是匈牙利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a)、(b)和(e)、5(a)和 16 条等规定的受害人。撰文者自行辩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9 月 3 日和 2001 年 3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撰文者声称有生命危险，紧急请求在她提出来文的同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采取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

所述案情

2.1 撰文者说，过去四年来她经常受到严重的家庭暴力，威胁来自她的同居丈夫：L.F.，俩人生有两名子女，其中一名严重脑损伤。L.F. 据称持有武器，并威胁要杀害撰文者，强奸子女，但撰文者没有迁移到底护所，原因是该国没有一

间庇护所能够同时接纳一名严重残疾的儿童和他的母亲和姐妹。撰文者还说，匈牙利法律中目前没有保护令或禁止令。

2.2 1999年3月，L.F.迁出了家庭公寓。之后每次返回总要动手打人和/或大喊大叫，尤其是醉酒之后。2000年3月，L.F.据报离家而迁进了新女友的住处，同时搬走了多数的家具和用品。撰文者声称三年来L.F.没有支付子女抚养费，她不得不向法庭和警察投诉，她除了人身威胁之外，还受到丈夫这种财政形式的暴力。撰文者说，为了保护她自己和子女，2000年3月11日她更换了家庭公寓的门锁。2000年3月14日和26日，L.F.两次在门锁内填上胶水，2000年3月28日，因撰文者拒绝让他进入公寓他把门踢破了一个口。撰文者又说，2001年7月27日，L.F.以暴力冲进公寓。

2.3 1998年3月起，L.F.数次把撰文者打伤。关于这数次严重的人身伤害事件，撰文者提出十份医疗证书，证明即使在L.F.离开家庭住处之后暴力事件仍不断发生。最近一次事件发生在2001年7月27日，L.F.冲进公寓，严重殴打撰文者，使她不得不住院治疗。

2.4 撰文者说，她们的家庭住处是一个两间半大的公寓（54乘56平方米），由L.F.和撰文者共同拥有，关于L.F.是否有权进入公寓的案件已由民事法庭审理。初审法院——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于2001年3月9日作出判决，2002年9月13日作出补充判决。2003年9月4日布达佩斯地区法院（Forvárosi Bíróság）作出最后判决，许可L.F.返回公寓居住。法官的这一判决据报理由如下：（1）指控L.F.经常动手打撰文者这一点没有充分证据；（2）L.F.拥有房产和家具的权利不能受到限制。此后，撰文者声称，鉴于同居人过去对她的打骂，她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生命都受到严重威胁，她每天生活在恐惧之中。撰文者据报曾向最高法院请愿，要求复审2003年9月4日的判决，截至2004年1月2日撰文者向委员会提出补充材料时，案件仍未审理。

2.5 撰文者说她还提出了分财产的民事诉讼，有待审理。她声称L.F.拒绝她的提议，就是把房产转移给她而由她向L.F.支付房价的一半。诉讼程序中，撰文者据报提出一项禁制令的动议，规定只有她有权使用公寓，但动议于2000年7月25日被驳回。

2.6 撰文者说，目前有两个控诉L.F.的刑事案件，一个于1999年提交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涉及两次殴打事件，造成她的身体伤害，第二个于2001年7月提交，涉及一次殴打事件，造成她的严重肾损伤，使她住院一周治疗。撰文者在2004年1月2日的来文中说，审判日为2004年1月9日。据报第二个诉讼是由医院依据职权提起的。撰文者又说，L.F.没有因这起事件被拘留，匈牙利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撰文者。撰文者声称，作为受害人她无权取用法庭文件，因此不能将这些文件提交委员会。

2.7 撰文者还说，她曾以书面、亲自和电话请求地方儿童保护当局的援助，但这些请求都没有用，因为当局表示对于她的处境无能为力。

控诉

3.1 撰文者声称她受害于匈牙利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a)、(b)和(e)、5(a)和16条的规定，没有向她提供有效保护使不受她同居丈夫的侵犯。她声称缔约国被动地忽略了《公约》规定的“积极”义务，助长了她所受家庭暴力的持续状态。

3.2 她声称对 L.F. 的刑事诉讼不合理地拖延，匈牙利法律中没有关于保护令或禁止令的规定，L.F. 没有受到任何拘留，这些都侵犯了她在《公约》之下享有的权利，违反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她认为已有的刑事程序不能视为有效和/或及时的保护。

3.3 撰文者为她本人和她的子女谋求公道，包括公平赔偿，补偿她因缔约国在字面和精神上违反公约而受到的苦难。

3.4 撰文者还希望委员会干预这种影响到匈牙利社会各阶层许多妇女的不可容忍状态。特别是要(a) 在法律体制中规定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效及时保护，(b)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从业律师等制定性别敏感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方案，(c) 向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3.5 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撰文者认为她已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然而，她对 2003 年 9 月 4 日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愿尚未审理。撰文者说，这种补救办法是一种非常手段，只适用于低等法院违反法律的案件。此类案件通常要六个月左右才能断案。撰文者认为最高法院多半不会判她胜诉，因为匈牙利的法院并不认为公约是一种他们应该适用的法律条款。她表示，上述情况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不应视为她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3.6 撰文者说，尽管控诉的事件多数发生在 2001 年 3 月《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前，但很明显是属于持续性家庭暴力的组成部分，她的生命一直受到威胁。她声称有一起严重暴力事件发生在 2001 年 7 月，也就是《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后。她还声称匈牙利自 1982 年成为缔约国以来就受到公约的约束。撰文者进一步指出，匈牙利实际上助长了暴力的继续：诉讼的拖延、没有采取保护措施，包括及时将犯案者定罪，发出禁止令，以及法院 2003 年 9 月 4 日的判决等。

请求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4.1 2003 年 10 月 10 日，撰文者在初次来文中紧急请求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采取必要的有效临时措施，使她免于受到无可挽回的人身伤害，也就是挽救她的生命，不受她前同居人的暴力之害。

4.2 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向缔约国发出供紧急考虑的普通照会（2003 年 11 月 17 日又发出更正本），请缔约国向撰文者提供必要的及时、适当和具体预防性临时保护措施，使她免于受到无法挽回的人身伤害。照会中表明，如《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所述，此项请求并不构成对来文是否可受理或案情曲直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供信息，说明对于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出的请求采取了何种措施。

4.3 撰文者 2004 年 1 月 2 日提出的补充来文表示，圣诞节前一天她住所附近警局的当地警员对她进行了调查，除此之外，她不知当局有任何方式方法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她提供及时的有效保护。

4.4 缔约国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答复中告知委员会，政府机会均等办事处（下称“办事处”）2004 年 1 月间同撰文者取得联系，调查她的处境。调查发现，当时撰文者在诉讼程序中没有辩护律师，因此办事处为她提供了一名办理家庭暴力案件且有专业经验的律师。

4.5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办事处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同费伦瓦罗斯地方政府的家庭和儿童照管事务处取得联系，试图停止撰文者及其子女受到的家庭暴力。缔约国表示已为两名儿童的安全和身心发展采取了紧急措施。

4.6 2004 年 2 月 9 日，办事处向费伦瓦罗斯地方政府的公证处发出了信函，详细描述撰文者及其子女的处境。办事处请公证处召开一次所谓的案件研讨会，以确定为了有效保护撰文者及其子女还需采取何种措施。截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办事处尚未收到答复。

4.7 继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17 日的请求之后，以来文工作组名义撰写的一份普通照会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发给缔约国，表达工作组对于缔约国在采取了何种临时措施避免撰文者受到无可挽回的伤害方面没有提供多少信息感到遗憾。工作组请缔约国立即向 A. T. 提供一个安全住所，请缔约国确保撰文者在必要时得到适当的财政援助。另外还请缔约国尽快告知工作组对于这项请求采取了何种具体行动。

4.8 缔约国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来照会，重复表明已同撰文者取得联系，为她提供了律师进行民事诉讼，而且还同有关公证处和儿童福利事务处建立了联系。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法律理由的呈件

5.1 2004年4月20日，缔约国在呈件中对撰文者提及的民事诉讼作出解释，表示L.F.在2000年5月对撰文者提出侵入诉讼，因为撰文者更换了他们共同公寓的钥匙并不准他进入拿取他的物品。Ferencváros 地方政府的公证人命令撰文者停止阻扰L.F.的财产权。撰文者向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申请搁置这一裁决并确定她拥有该公寓的使用权。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驳斥撰文者的权利要求，认为L.F.有权使用他的财产，撰文者本可以试图通过合法手段解决争端，而不是诉诸任意的行为。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在2002年9月13日的补充裁决书中确认撰文者有权使用该公寓，但不能确认她有专属使用权，因为她没有为此提出要求。布达佩斯地区法院(Forvárosi Bíróság)2003年9月4日的判决书确认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的裁决。撰文者于2003年12月8日提请最高法院予以复审；至缔约国提出意见的日期(2004年4月20日)止，这些诉讼仍在等待审理。

5.2 2000年5月2日，撰文者向佩斯中央地方法院对L.F.提出诉讼，要求分开他们的共同财产。2000年7月25日，地方法院撤销撰文者关于对共同公寓的使用和拥有问题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理由是有其他有关该问题的诉讼(“侵入”诉讼)正在进行中，而且法院无权就有关该财产分配问题的诉讼作出裁决。缔约国表示，由于撰文者没有同她当时的律师合作并没有提交所需的文件，诉讼的进展大受妨碍。此外，二人没有登记对该公寓的拥有权，民事诉讼因而中止。

5.3 缔约国表示，L.F.在几宗刑事诉讼中被指控攻击和殴打。2001年10月3日，佩斯中央地方法院裁定L.F.在1999年4月22日犯下一项攻击罪，判他罚款6万匈牙利福林。地方法院以理由不足为由就2000年1月19日的攻击指控判L.F.无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上诉，但案件的档案在运往布达佩斯区域法院中遗失。2003年4月29日，布达佩斯区域法院下令进行新的审判。有关的诉讼在佩斯中央地方法院恢复进行，并加入同一法院进行中的对L.F.的刑事诉讼中。

5.4 L.F.被指控于2001年7月27日攻击撰文者，造成后者的肾受伤。尽管警察两度(2001年12月6日和2002年12月4日)停止调查，但检察官办公室下令恢复。2003年8月27日，佩斯中央地方法院听取了证人和专家作证，并对L.F.提出起诉。

5.5 缔约国表示已将两宗刑事诉讼(即涉嫌在2000年1月19日和2001年7月21日犯下的两宗独立的攻击事件的刑事诉讼)合并。佩斯中央地方法院于2003年11月5日、2004年1月9日和2月13日进行审讯。下次审讯定于2004年4月21日进行。

5.6 缔约国坚持认为，尽管撰文者没有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国内补救方法，尽管一些国内诉讼仍在进行中，但缔约国不希望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出任何初步的反对。与此同时，缔约国承认这些补救方法不足以立即保护撰文者免受其前伴侣的虐待。

5.7 缔约国认识到匈牙利法律中禁止家庭暴力的补救方法制度不完善，现有程序的效力不够，表示该国在 2003 年制订了一个禁止家庭暴力综合行动方案。2003 年 4 月 16 日，匈牙利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有效处理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的决议，制订了缔约国要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系列立法和其他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在立法中引进禁止令；确保法庭或其他当局优先审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强现有的证人保护规则和实行旨在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家人的人身安全获得充分的法律保护的新条例；为警察、儿童照料机关以及社会和医疗机构制订明确的程序；实现收容网络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设立保护受害者的危机中心；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制订一个综合性全国行动方案，为消除家庭暴力采取制裁和保护措施；训练专业人员；确保收集家庭暴力的数据；请司法机构组织培训法官并寻求办法确保优先审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案件；展开全国运动消除人们对家庭暴力无动于衷的态度及他们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人事情的观念，提高国家、市政和社会机关和新闻界的意识。匈牙利议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一项决议考虑到权力的分立，向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组织培训法官的活动，并寻求确保优先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途径。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 2002 年 8 月的特别会议通过对匈牙利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所作的结论，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5.8 在另一项决议中，议会表示家庭暴力在国家预防犯罪战略中属于高度优先的事项，并说明国家和社会各种行动者的任务。这方面包括：警察和其他调查当局给予迅速有效的干预；治疗有侵犯倾向病态的人，以及对生活在这种人周围的人采取保护措施；24 小时的“救命”行动；组织康复方案；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青年人和儿童组织体育和娱乐活动；在公共教育系统中将非暴力的冲突解决技巧和家庭生活教育结合在一起；设立和维持危机预防点以及母子照料中心，支助市政府认可民间组织；并就家庭暴力问题展开媒体宣传运动。

5.9 缔约国并表示已经执行各种措施以消除家庭暴力。这些措施包括以有助于查明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的趋势的方式登记刑事诉讼，以及收集数据，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扩大家庭保护服务，包括在布达佩斯为没有子女的妇女设立一些服务单位，并将设立七个区域单位。计划在 2004 年设立第一个收容所。政府拟订了一项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法律草案，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新的保护办法，即警察发出一项临时性的禁止令和法院发出一项禁止令，如果命令被故意违反，则处以罚款，政府并决定改善对这种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5.10 此外，缔约国表示已特别着重注意警察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缔约国表示，在这方面的努力已经取得重大的成果，见 2003 年 12 月国家警察总部的新闻公报。非政府组织也参与拟订制止家庭暴力的政府政策。

撰文者对缔约国有关可否受理和法律理由的意见的评论

6.1 撰文者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提出意见，认为尽管有各种的承诺，但在根据议会关于防止和应付家庭暴力的法令/决定已采取的步骤中，只有一个新事项，即新的警察程序书的生效。警察现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她指出新的程序仍然没有符合《公约》的规定；殴打者不被拘留，因为这样做被认为违反了他们的人权。据传媒报道，警察多数只在当场进行调解。

6.2 撰文者并说，议会关于禁止令的法律草案的辩论被延迟到秋天。据说，反对变动的阻力强大，决策者被认为仍然没有充分了解他们为什么要干涉家庭的私人事务。撰文者表示，如果对她的案件及时作出裁决，就可能促进决策者了解到，有效预防和应付家庭暴力不但是受害人和“激进”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也是国际人权界的要求。

6.3 撰文者报告说，她的情况没有改变，她仍然因为她的前伴侣而一直处于恐惧之中。有时候，L. F. 骚扰她，威胁要搬回公寓。

6.4 撰文者提出当地儿童保护当局 2004 年 5 月 9 日有关她的案件的正式记录，表示该机构的官方措施无法终止她所受的威胁。该机构建议她继续向警察寻求帮助，索取受伤的医疗记录文件，请求大家庭的帮助，及不断将情况通知有关当局。据说儿童保护当局也表示会传讯 L. F.，如果殴打继续发生，就会给他警告。

6.5 根据撰文者的消息，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对 L. F. 的刑事诉讼仍继续进行。原定的 4 月 21 日审讯延后到 5 月 7 日。由于据报法官太忙，该刑事诉讼再延后到 2004 年 6 月 25 日。撰文者认为，无论结果如何，由于诉讼程序冗长，而她的安全问题受到如此严重的忽视，她没有获得根据《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应享有的及时和有效的保护和补救。

6.6 撰文者提到民事诉讼，特别是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复审理愿。她尽管认为这是非常的补救办法，但还是提出了这一请求。她表示，由于委员会的干预，缔约国支付她加上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其请愿的论据所需的法律费用。

6.7 2004 年 3 月 23 日，最高法院撤销该请愿，除其他外，认为已经就请愿中提到的法律问题确立了判例。

6.8 撰文者反驳缔约国关于她没有提出单独使用该公寓的要求的说法。二审法庭——布达佩斯区域法院 (Forvárosi Bíróság) 命令一审法庭——佩斯地方法

院 (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 重审该案, 因为后者没有就撰文者提出要求的理由作出裁决。她认为, 从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她的法庭文件, 包括各项裁决, 可以明确看到她曾要求单独拥有该公寓以避免暴力事件继续发生。不过, 她表示, 根据缔约国现有的法律和判例, 被殴打的人无权基于家庭暴力而单独使用共同拥有/租用的公寓。

6.9 撰文者请委员会宣布她的来文可以受理及不受延误并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权利。她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实行有效的法律和措施, 以便预防和有效应付她的具体案件和一般的家庭暴力。撰文者并认为她长年受到伤害, 《公约》被严重违反, 要求获得赔偿。撰文者认为最有效的方法是提供她一个安全的住所, 使她和她的孩子能够安全及和平地生活, 而不用不断害怕殴打她的人“合法”回来和(或)要求巨大的经济补偿。

6.10 2004年6月30日, 撰文者告诉委员会, 控诉L.F.的刑事诉讼已经延迟至2004年10月1日, 以便能够听取一个警察的证词, 因为法官认为两个警察报告有一点出入。

6.11 2004年10月19日, 撰文者通知委员会, 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裁定L.F.造成她的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罪名成立, 判处约等于365美元的罚款。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缔约国在2004年8月27日的说明中表示, 虽然尚未完全执行议会关于预防和应付家庭暴力的法令/决定所述的所有任务, 但已经采取一些积极步骤, 包括制定了预防犯罪领域中的新规范和关于在何种情况下向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LXXX(2003)号法。这些文件据说可以用来设立一个全国网络, 在日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支助。

7.2 缔约国确认, 适用于家庭暴力案件的《禁止令法草案》已经延迟到议会的秋季会议审议。

7.3 缔约国承认, 从办公室的经验和所得的资料, 家庭暴力不属于法院高度优先审理的案件。

7.4 根据办公室在这宗案件中的经验和一般的经验, 缔约国承认匈牙利的法律和体制制度尚未能够确保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给予符合国际标准的尊重以及协调、全面和有效的保护和支持。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案件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8.1 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决定可否按照《任择议定书》受理来文。根据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应在审议来文案情的是非曲直之前做出这样的决定。

8.2 委员会已确定，本案从未经过或正在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8.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愿对受理这项来文提出任何初步反对意见，并且承认，匈牙利国内现有的补救办法无法向撰文者提供立即保护，使其免受 L.F. 的虐待。委员会同意该国的这一评估意见，并认为第 4 条第 1 款不妨碍其审议这项来文。

8.4 尽管如此，委员会希望就缔约国在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呈件中提到某些国内诉讼正在进行之中的话发表一些评论。根据撰文者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提交的呈件所述，在关于 L.F. 闯入家庭公寓的民事诉讼案件中，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复审请求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被驳回。另一方面，关于分配共同财产的民事诉讼则由于登记问题被搁置，将搁置多长时间则没有披露。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个诉讼案件的最后结果未必能带来有效的补救，纠正撰文者申诉的当前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下对生命构成威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对 L.F. 提出的分别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和 2001 年 7 月 21 日进行袭击和殴打的指控所引起的两起诉讼已合并审理，而且根据撰文者所述，L.F. 已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合并的诉讼案件中被定罪，并被处以罚款，数额大约相当于 365 美元。委员会尚未获悉 L.F. 是否将对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诉。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事件发生以来已拖延了三年以上的的时间，从而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所述不合理的拖延，考虑到撰文者在此期间一直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而且生命面临威胁，拖延尤其不合理。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撰文者没有任何可能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获得暂时保护，而且被告从未被拘留过。

8.5 关于构成来文主题的事实，委员会表示，撰文者指出，她申诉的大部分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于 2001 年 3 月对匈牙利生效之前。然而，她争论说，10 起严重的肉体暴力事件有医生记录，而且只是据称许多这类事件的一部分，清楚地表明家庭暴力经常发生，持续不断，而且她的生命依然受到威胁，记录在案的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即《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后，发生的殴打事件即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确信，自己具备属时管辖权来受理全部来文，原因是来文的主题所涉事实显示，缔约国被指控从 1998 年至今面对一系列严重的殴打事件和进一步伤害的威胁没有提供保护和/或不作为。

8.6 委员会没有理由认为，可以找到任何其他根据来认定该来文不可受理，因此决定这项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是非曲直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撰文者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其中说：“……歧视的定义包括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以及“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会违反《公约》的某些具体规定，无论这些规定是否明确提到暴力”。此外，该一般性建议还包括是否可使缔约国为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指出：“……《公约》所针对的歧视并不仅限于政府的或代表政府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一般性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条约，各国如果未能以应有的努力防止侵犯权利的行为或调查并惩罚暴力行为，也应对私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在此背景下，委员会首先面临的问题是，来文撰文者是否由于宣称缔约国在过去四年中未能履行责任，向她提供有效的保护，以使她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以及生命不受她的前事实丈夫带来的严重威胁，从而成为违反《公约》第 2(a)、(b)和(e)、5(a)以及 16 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9.3 关于第 2(a)、(b)和(e)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承认，撰文者寻求的补救办法无法向她提供立即的保护，使其免于前同居者虐待，而且，缔约国国内的法律和体制安排尚无法保证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符合国际要求、协调、全面和有效的保护和支助。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努力实行一个全面的行动计划来反对家庭暴力，并计划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但是认为，这些努力尚未使撰文者受益，并使其脱离长期的不安全处境。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得出的总的评估结论是，这样的家庭暴力案件在法庭诉讼当中没有得到高度优先重视。委员会认为，关于在本案中曾诉诸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描述符合这一总的评估结论。不得把其他权利，包括财产权和隐私权，置于妇女有关生命和身心安全的人权之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存在撰文者可能寻求过的其他途径，将提供足够的保护或安全，使她免于继续蒙受暴力伤害的危险。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2 年 8 月关于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该缔约国尚未颁布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和性骚扰的任何具体立法，而且，没有短期保护家庭暴力中的女性受害者的保护令或禁令或庇护所”。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a)、(b)和(e)条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保护妇女免于受这些暴力之害，缔约国在本案中没有履行这个义务，从而侵犯了撰文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她的人身安全权利。

9.4 委员会在讨论家庭暴力时在一般性建议 19 中把第 5 条和第 16 条放在一起审议。委员会在一般性建议 21 中强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的规定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具有重大意义。”委员会多

次指出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 2002 年审议匈牙利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意识到了这样的观念。当时，委员会对“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那些根深蒂固的传统陈规定见顽固存在”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在其当前审议的这个案件中，来文陈述的事实所揭示的两性关系问题和有关妇女的观念涉及整个国家。四年以来直至今日，撰文者一直感到她的前事实丈夫——也是她的两个子女的父亲——所带来的威胁。撰文者受到同一个男子（她的前事实丈夫）的殴打。撰文者无论是通过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都未能成功地使 L.F. 暂时或永久地被禁止进入她和子女们继续居住的公寓。撰文者无法请求颁发禁止接触令或保护令，因为该国国内当前根本没有这样的选择。她无法藏身于一个庇护所，原因是没有一个庇护所能够收容她和她的子女，其中一人因为残疾完全没有活动能力。缔约国并不否认这些事实，并认为综合考虑起来，这些事实显示出撰文者根据《公约》第 5(a) 和 16 条应享的权利被侵犯。

9.5 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无法令人满意地执行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9.6 委员会兹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采取行动，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并因此侵犯了撰文者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 2(a)、(b) 和 (e) 条以及第 5(a) 和 16 条应享的权利，并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如下：

一. 有关撰文者来文的建议

(a)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 A. T. 及其家人的身心安全；

(b) 保证使 A. T. 得到一个安全的住所以便和子女居住，得到适当的子女抚养和法律援助，并得到与她蒙受的身心伤害和权利受到侵犯的严重性相称的赔偿；

二. 一般性建议

(a) 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的人权，其中含有免于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的权利，包括免于恐吓和暴力威胁的权利；

(b) 保证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护，为此以应有的努力来防止这种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对这种行为采取对应措施；

(c)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立即落实和评估旨在防止和有效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国家战略；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经常向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

(e) 迅速和毫不拖延地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就匈牙利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发表的最后评论，特别是委员会关于实行新的专门法律，在其中包括保护令和禁止令，用以禁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建议；

(f) 迅速、彻底、公允和认真地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指控，根据国际标准把家庭暴力犯罪者绳之以法；

(g)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和迅速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在必要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确保使其有效和足够地得到补救和恢复；

(h) 为家庭暴力犯罪者举办改造方案和非暴力解决冲突方法方案。

9.7 根据第 7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还请该缔约国公开发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安排翻译成匈牙利文，广为传播，以便向社会各有关阶层宣传。
